**花蓮縣112學年度太魯閣語高級認證加強班實施計畫**

1. 依據：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111年07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78505A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2. 花蓮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2. 目的：
	1. 協助本縣原住民族太魯閣族現職教師及部落族人，取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能力證明考試高級認證。
	2. 培育本土語言師資，投入族語教學，增進學習族語興趣與能力，並落實語言文化之保存與傳承。
3. 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教育部
	2.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3. 承辦單位：花蓮縣瑞穗鄉奇美國民小學
	4. 協辦單位：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
4. 實施級別、日期、地點、及講師

級別：高級

**日期：112年10月9-10（一、二）**

**地點：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

**講師：吉洛哈簍克退休牧師**

1. 實施對象：本縣尚未取得太魯閣族族語高級認證之現職教師及部落族人。
2. 實施內容：

|  |
| --- |
| 課程內容及時間表 |
| 節次 | 時間 | 第1天課程內容112年10月9日（一） | 第2天課程內容112年10月10日（二） |
|  | 08：4009：00 | 開幕族語認證簡介 | 準備上課囉！ |
| 1 | 09：0010：00 | 聽力測驗說明及練習(對話推論、短文推論) | 閱讀測驗說明及練習(克漏字選擇題、題組選擇題) |
| 2 | 10：1012：00 | 聽力測驗說明及練習(對話推論、短文推論) | 閱讀測驗說明及練習(克漏字選擇題、題組選擇題) |
|  | 12：0013：00 | 用餐及休息時間 | 用餐及休息時間 |
| 3 | 13：0014：00 | 口說測驗說明及練習(文章朗讀、口語表達) | 寫作測驗說明及練習(段落翻譯、寫作) |
| 4 | 14：0016：00 | 口說測驗說明及練習(文章朗讀、口語表達) | 寫作測驗說明及練習(段落翻譯、寫作) |
|  | 16：00 | 賦歸 | 賦歸 |

1. 報名方式：
	1. 本培訓班以太魯閣族優先參加。
	2. 每(級別)班至少需10人才可開班，每班計30名額滿為止，即日起至開課前一日，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www4.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線上報名(**代碼：4043707**)，全程參與者核予12小時研習時數。
	3. 若無在職進修系統帳號，請逕至google表單報名(**https://forms.gle/R98sYf86LXcvSK2f9**)，奇美國小承辦聯絡人劉煒民主任8991077#12。

|  |
| --- |
| **「太魯閣語高級認證加強班」報名表** |
| 編號 | 服務學校 | 姓名 | 身份證字號 | 聯絡電話 | 參加級別 | 葷素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1. 經費來源：相關費用由「花蓮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經費支應。
2. 預期效益：
	1. 預計開辦後，協助本縣對族語有興趣人員取得族語能力認證。
	2. 強化族語及文化學習，延續語言與文化之傳統。
	3. 充實族語教學師資，落實國中高中本土語文開課目標。
3. 注意事項：
	1. 若遇颱風等特殊狀況需予延期時，另於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通知有關各校，轉知參加研習會人員。
	2. 為響應環保請參加培訓研習人員自備環保杯及餐具。
4. 考核與獎勵：承辦本項研習工作人員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